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云帆苑 220 弄地下车库维修项目的维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帆苑 220 弄地下车库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5090.9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2.7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响应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，真实、完整地填写此《声明函》。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，由响应人自行负责。